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2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10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1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确认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5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1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拟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收购资产。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为医药制造业资产。

二、 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372,355,676	人民币普通股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133,597,926	人民币普通股
3	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42,875,220	人民币普通股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294,844	人民币普通股
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14,138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	37,870,840	人民币普通股

	托·盈泰韶夏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润泽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43,494	人民币普通股
9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73,734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70,829,776	人民币普通股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3,597,926	人民币普通股
3	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3,399,032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42,875,220	人民币普通股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294,844	人民币普通股
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14,138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韶夏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70,840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润泽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43,494	人民币普通股
9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73,734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

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